

遙 控 無 人 機
管 理 規 劃

Q：政府為什麼要管這麼多？

A：遙控無人機使用越來越普遍，部分不當操作對民眾日常生活已有影響，甚至也威脅飛安，為了安全，也為了健全產業發展，才有修法規劃。

Q：註冊好麻煩？

A：新法由總統公告實施後，民眾可透過健保卡、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辦理網路註冊，且不會有個資洩露疑慮。

Q：我的無人機需不需要註冊？

A：1. 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所有的無人機，必須註冊。

2. 自然人所有的無人機，最大起飛重量 250 公克以上，必須註冊。

Q：無人機只要註冊就可操作了嗎？

A：最大起飛重量 25 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，設計、製造、改裝、進口者，應通過檢驗或認可。

Q：操作者需要具備什麼資格嗎？

A：以下情況，操作人員需取得操作證

1. 操作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。
2. 操作最大起飛重量 25 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。
3. 操作最大起飛重量 1 至 25 公斤，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。

Q：我怎麼知道我的無人機多重啊？

A：圖例

<p>大於 250 公克</p> 	<p>空拍機，大於 1.3 公斤</p> 
<p>一般農噴機，大於 10 公斤</p> 	<p>大型農噴機，大於 25 公斤</p> 

Q：操作證要怎麼取得？

A：民航局將委託具術科考試設備與場地之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。

Q：無人機要如何通過檢驗或認可？

A：民航局訂定規範後，委託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。

Q：無人機註冊了，也取得操作證了，還有什麼限制嗎？

A：

1. 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超過地面或水面上 400 呎。
2. 不得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。
3. 不得裝載危險物品。
4. 不得違反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規定之限制。
5.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。
6.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飛航。
7. 需於目視範圍內操作。
8. 操作人員不得同時操作 2 架以上遙控無人機。
9. 操作者應隨時監控飛航與周遭狀況。
10. 應防止接近或碰撞其他航空器或建築物。

Q：這些限制有例外嗎？

A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後，不受第 1 至 8 項之限制。

政府機關執行災害防救、偵察、調查、矯正業務，經民航局核准後，不必逐次申請。

Q：規定這麼多，無人機的管理機關是誰啊？

A：以活動區域而言，未來將由中央、地方分別管理。

400 呎以上之空域、機場四周及禁、限航區由民航局管理。

400 呎以下空域，國家風景區、電廠或營區等中央主管機關有特別規範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，其他無特殊規範者，由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公告活動區域與限制。

Q：如果違反規定有什麼罰則？

A：

1. 違反一般管理規定，罰款 1 至 5 萬。
2. 違反註冊規定，或違反地方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

規定，罰款 3 至 15 萬。

3. 未領有操作證、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，罰款 6 至 30 萬。

4. 於禁限航區、機場四周範圍內操作，或操作高度超過 400 呎，罰款 30 至 150 萬。

注意喔！違反這些規定，除了罰款，無人機也可能遭沒入喔。